

税务评论

作者：

上海

叶红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171

电子邮件：

hoye@deloitte.com.cn

张志越

高级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227

电子邮件：

julzhang@deloitte.com.cn

潘明智

经理

电话：+86 21 6141 1225

电子邮件：

apan@deloitte.com.cn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国际与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全国主管税务合伙人**

(上海)

许德仁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498

电子邮件：

lkhaw@deloitte.com.cn

**全国副主管税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蔡树仁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600

电子邮件：

atsoi@deloitte.com

中国税务

国际与企业并购税务服务

上海市外资人民币基金的突破性进展

2011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办”）、商务委员会（“商务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联合颁布了期待已久的《关于本市开展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对上海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¹的设立及运营进行了规定，为国外私募基金投资者在境内成立合伙制人民币基金以及办理投资结汇手续提供了便利。《实施办法》将于颁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正式施行。

该《实施办法》对于鼓励外资人民币基金落户上海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有利于进一步推进上海作为金融中心的发展，标志着上海将成为国内首个设立专门管理外资人民币基金主管机构的城市。

概要

《实施办法》引入了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点企业的概念，并且从试点企业的申请材料、设立程序及要求以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相关规定。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境外投资者应主要由境外主权基金、养老基金、捐赠基金、慈善基金、投资基金的基金（FOF）、保险公司、银行、证券公司以及联席会议认可的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组成。《实施办法》要求试点企业的申请需由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或拟设立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向市金融办递交，市金融办将成为试点申请的主要审批及监督管理机关。虽然《实施办法》没有明确要求普通合伙人需由境内机构担任，但由境外机构担任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普通合伙人的可行性仍有待观察。

《实施办法》同时规定，获准试点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使用外汇资金对其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出资，金额不超过所募集资金总额度的 5%，该部分出资不改变所投资的股权投资企业的原有属性。据我们了解，这可能意味着当上述股权投资企业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境内投资人的前提下，该股权投资企业在上海地区仍会被视为具有内资身份。但是，该“内资企业”的地位是否会在外省市得到认同，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

《实施办法》明确，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可以采用合伙制等组织形式。《实施办法》从组织形式、业务范围、出资条件等方面分别规范了这两类企业的设立条件以及设立程序。值得注意的方面有：

¹ 《实施办法》中涉及的股权投资企业即为通常所指的人民币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则通常作为合伙制人民币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华北区

(北京)

朱校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电子邮件：

andzhu@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王鲲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5

电子邮件：

vicw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林嘉雪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536

电子邮件：

shalam@deloitte.com.hk

- 市金融办是业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提出审查意见。
- 公司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向市商务委提出申请，而合伙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设立直接向市工商局提出申请。《实施办法》没有对公司制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的设立程序作出规定。
- 出资方式限于货币形式，外国投资者可以用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人民币利润或收益出资。
-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无论是公司制还是合伙制，出资要求不低于 200 万美元，且要求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到位 20% 以上，余额则需在二年内全部到位。
- 属于外商投资性质的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领域仍会受到限制，该类企业不得在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不得从事《实施办法》中明确禁止的业务。
- 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委托境内符合条件的银行作为资金托管人。
- 一旦试点申请被批准，结汇手续将大为简便。据我们了解，股权投资企业可在项目投资前，直接在托管银行办理外汇资金境内投资的结汇事宜，无需外汇管理部门的另行批准。

据我们了解，相关政府部门正在制订具体的操作办法，实施细则和 workflows 等，不日会予以公布。

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

- 《实施办法》没有提及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中的外资比例的限额规定。据我们了解，相关政府部门会从全局出发，在审批时依个案分别考虑，一般认为外资比例不应超过 50%。
- 《实施办法》没有对税务处理问题做出具体规定。
- 《实施办法》对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退出投资时所获得利润和投资成本汇出境外的操作未给予指引。
- 对于托管银行的认定，《实施办法》也未提供进一步的说明，相关政策仍需后续文件进行补充。

本文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吴嘉源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1

传真：+86 10 8518 7501

电子邮件：keving@deloitte.com.cn

香港特别行政区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hk

苏州

许柯/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318/1328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mli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86 23 6310 6206

传真：+86 23 6310 6170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澳门特别行政区

马健华

合伙人

电话：+853 8898 8833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quiva@deloitte.com.hk

天津

苏国元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80

传真：+86 22 2320 6699

电子邮件：jassu@deloitte.com.cn

大连

谢玉莲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777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contse@deloitte.com.cn

南京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武汉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广州

周翊

合伙人

电话：+86 20 2831 1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jchow@deloitte.com.cn

上海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9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厦门

蒋颖

合伙人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vivjiang@deloitte.com.cn

杭州

许柯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深圳

罗永昌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32 1682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nlo@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华东区

张理国

全国区领导人及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38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ligzh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捷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26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angela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殷国焯

总监

电话：+852 2852 6538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dyun@deloitte.com.hk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数据，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852 2541 1911。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间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 (“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4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及对本地市场渊博的知识，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约 17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在中国，我们通过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下属机构和关联机构提供服务。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及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为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

德勤中国是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区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共拥有逾 8,000 名员工分布于包括北京、重庆、大连、广州、杭州、香港、澳门、南京、上海、深圳、苏州、天津、武汉和厦门在内的 14 个城市。

早在 1917 年，我们于上海成立了办事处。我们以全球网络为支持，为国内企业、跨国公司以及高成长的企业提供全面的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和财务咨询服务。

我们在中国拥有丰富的经验，并一直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以及本土专业会计师的发展作出重大的贡献。在香港，我们更为大约三分之一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服务。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德勤有限公司、其任何成员所或上述其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会计、商业、财务、投资、法律、税务或其它专业建议或服务。本文件不能代替此等专业建议或服务，读者亦不应依赖本文件中的信息作为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决策的基础。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